

#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蒙西 电网 2020-2022 年输配电价和销售 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锡林郭勒盟、乌兰察布市、鄂尔多斯市、巴彦淖尔市、乌海市、阿拉善盟、二连浩特市发展改革委，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 2020-2022 年省级电网输配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20〕1508号）要求，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蒙西电网 2020-2022 年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蒙西电网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包括单一制、两部制）输配电价按照国家核定的标准执行。

二、降低蒙西电网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目录销售电价。单一制不满 1 千伏、1-10 千伏、35-110 千伏目录销售电价每千瓦时分别降低 3.12 分、2.45 分、1.78 分；两部制各电压等级目录销售电价每千瓦时均降低 4.5 分。居民生活用电、农业生产用电目录销售电价不作调整。

三、农网还贷资金每千瓦时 2 分钱并入电价，不再单独收取。

四、第二监管周期内（2021-2022 年）按季度结算蒙西地区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疏导的燃煤机组超低排放电价电费。

五、请蒙西电网公司按照国家要求，定期归集并报送各电压等级的资产、费用、收入、输配售电量、负荷、用户报装容量、线损率、投资计划完成进度等与输配电价相关的基础数据。

六、各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物业、写字楼等转供电主体要认真落实降价政策，确保降价红利及时传导至终端用户。各级价格主管部门、电网企业要加强政策宣传，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电价政策落实到位。

七、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价格收费管理处）。

- 附件：1. 蒙西电网销售电价表  
2. 2021-2022 年蒙西电网输配电价表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2月27日



---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工信厅、能源局、市场监管局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28日印发

---



附件 1

# 蒙西电网销售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基本电价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110-220 千伏以下	220 千伏及以上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档电量 (月用电量 为 170 千瓦 时及以下)	二档电量 (月用电量 为 171-260 千瓦时)	三档电量 (月用电量 为 261 千瓦 时及以上)	一档电量 (月用电量 为 170 千瓦 时及以下)	二档电量 (月用电量 为 171-260 千瓦时)	三档电量 (月用电量 为 261 千瓦 时及以上)	35-110 千伏以下				
一、居民生活用电	0.4150	0.4650	0.7150	0.4050	0.4550	0.7050					
	0.4270			0.4170							
二、工商业及其它用电	0.4772			0.4499				0.4350			
				0.4028				0.3878	0.3688	28.00	19.00
三、农业生产用电	0.2880			0.2810							

注：1.上表所列价格，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1125 分钱，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23 分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其中：居民生活用电 0.1 分钱，其他用电 1.9 分钱）。3.对城乡“低保户”和农村牧区“五保户”家庭每户每月设置 15 度免费用电量基数，分别按照表中居民生活用电第一档电量电价标准收取及返还。4.对执行居民生活用电的电压等级在 35-110 千伏及以上的用户，按表中 1-10 千伏所对应的电度电价标准执行。5.对执行单一制工商业及其它用电的电压等级在 110 千伏及以上的用户，按表中 35-110 千伏以下对应的电度电价执行。

附件 2

## 2021-2022 年蒙西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1647	0.1375	0.1225				
		0.0885	0.0735	0.0615	0.0545	28	19

注：1.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线损及含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的输配电价水平执行上表价格，并按规定标准另行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其他用户继续执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